

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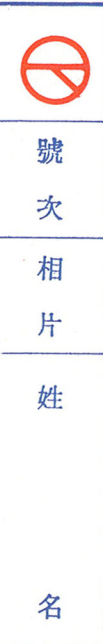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林堯堯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八里鄉訊塘村一鄰	元培醫專檢驗科畢業。曾任國軍眷門診中心檢驗室主管，考試院醫檢師考試及格。現任救國團八里團委會總幹事。十八區黨部訓練委員執行秘書。八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臺北縣檢驗師公會理事。八里衛生所檢驗員。	一、配合農會辦理到府收購糧食。二、爭取在龍米社區設立醫療保健中心。郵政代辦所。三、爭取設立圖書室。四、爭取政府早日開放龍山特定區之禁建。五、促請政府早日開放龍山特定區之禁建。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二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三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四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五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六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七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八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一、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三、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四、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五、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六、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七、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八、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九十九、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一百、配合政府辦理八里地區之各項建設。
2		蔡萬得	十三歲	男	臺灣省	中國國民黨	農	八里鄉龍潭村二形○鄰	一、南山高級職業學校。二、軍管區後幹班第九七期結業。	本鄉久已開闢八里鄉，使八里鄉更美好。一、依縣府指示，來開發八里鄉，使八里鄉更美好。二、向上級建議，早日實現八里鄉十年來山坡地禁建早日開放給鄉民使用。三、向政府建議，不能在八里村及埤頭村海邊農田設污水廠，才能使八里鄉更美麗，更好發展。四、輔導就業，使鄉民能有事業。五、向縣府爭取教育費用，使國小學生能上整上課，不分早上班，和下午班上課。六、和縣府連絡，縣黨部連絡，團結地方做有意義之活動。七、八里鄉各村小路指汽車可行之道路，一定要向上級爭取費用來設柏油路，做好未做之小道路。八、接近民意，每村村民大會本人如當選一定每次每村參加。
3		陳接枝	十四歲	男	臺灣北	中國國民黨	司機	八里鄉米倉村寮二埔號	一、國小畢業。二、初中肄業。三、米倉國小家長委員。四、八里國中家長委員。五、八里鄉調解委員。六、米倉村村長。七、八里鄉鄉民代表。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於適當地點，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